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a light blue color, set against a darker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rid pattern. Binary code (0s and 1s)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map, particularly along the right edge and top. The title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is centered in a large, white, sans-serif font.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年第1期
(总第11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3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第十次联络员会议召开.....	1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1
2013 年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0 万件.....	1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 3 月 1 日正式启用.....	2
2013 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发布.....	3
《中国版权年鉴 2013》出版发行.....	3
音集协发布国内首个卡拉 OK 正版曲库.....	3
2013 年我国著作权登记破百万件.....	4
影视版权产业联盟在京成立.....	4
2013 年我国发明专利情况公布.....	5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发明专利分布结构失衡.....	5
360 连续两年入选“千件专利企业”.....	6
故意抢注商标事件层出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堪忧.....	6
工商总局 2013 年审结商标评审案件突破 14 万件.....	7
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超 1600 个.....	7

国内特别关注

两会，汇聚知识产权的中国“好声音”.....	8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针对 2014 年特别 301 报告举办听证会.....	10
索契冬奥会：中国品牌实力凸显.....	10
欧盟委员会希望统一商业秘密保护.....	11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实施全球 PPH 试行协议.....	11
中药恐遭拜耳专利布雷.....	12
苹果要求永久禁止三星出售其部分产品的主张被驳回.....	12

中美两国推动国际专利申请增长创年度新记录.....	13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数量激增.....	13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公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14
欧盟商标体系改组草案获通过.....	14
菲律宾将在 3 月筹建版权局.....	15
日本修改专利法：声音、色彩纳入商标保护对象.....	15
好莱坞希望国际条约强化版权法.....	16
欧盟推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新规.....	16
意大利为打击盗版封杀 46 家提供文档分享网站.....	17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借知识产权“恶名市场名单”推行贸易保护.....	17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熊琦：互联网产业驱动下的著作权规则变革.....	20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第十次联络员会议召开

2014年2月19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讨论了《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并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深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进行了研究。据悉，2014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将围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提升知识产权基础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水平等七个方面予以重点部署，集中推进。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2/1801550_1.html)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4年3月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工作时，李克强说，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要加大政府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社会公益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健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完善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机制。改进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深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统筹重大人才工程，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人员报酬与市场业绩挂钩机制，使人才的贡献与回报相匹配，让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3/1802451_1.html)

2013年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万件

2014年3月10日,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获悉,2013年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万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2013年,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加大对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万件。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公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形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指出,2013年,检察机关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8802人。全国人大代表黄建平认为,应该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有新目标、新举措,才能有效保护科研人员、科研机构的积极性。他认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助于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实现三审合一。

(来源:科技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3/1802804_1.html)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3月1日正式启用

为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提高备案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近日,海关总署在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据了解,新系统将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启用。据悉,新系统将实现办理备案相关事项的全程无纸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网上提交备案申请、备案续展申请、备案变更申请和备案注销申请等事宜,无需再向海关总署寄送纸面申请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新系统应当事先进行用户注册;为保证海关对专利权保护的准确性,新系统将增加专利权人就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逐年提交已缴纳年费证明文件的功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2/1799897_1.html)

2013 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发布

近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办的 2014CPCC 中国版权服务年会闭幕式上，发布了由《中国新闻出版报》和《中国版权》杂志联合评选出的 2013 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这十大事件分别是：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圆满完成；国务院修改著作权相关条例实施；我国作品登记数量首次超百万件；中国版权协会首次评出“中国版权事业终生成就者”奖；国家版权局对百度、快播两公司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的《马拉喀什条约》；国家版权局颁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我国版权相关产业对 GDP 贡献达 6.57%；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版权重点监管启动预警机制。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5178.html>)

《中国版权年鉴 2013》出版发行

由国家版权局组织编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编辑出版的《中国版权年鉴 2013》（总第五卷）近日正式出版发行。本卷年鉴在延续前四卷编纂总体框架下，对年鉴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调整和删减，使之方便读者查阅。其中，特别增加了“WIPO 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特辑。《中国版权年鉴 2013》全书共设 14 个栏目，分列 37 个分目或次分目，全面反映了 2012 年我国版权行政管理、司法保护、产业发展及相关理论研究的基本状况。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4605.html>)

音集协发布国内首个卡拉 OK 正版曲库

近日，在 2014 年第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览会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发布国内首个卡拉 OK 正版曲库，并宣布向国内卡拉

OK 经营场所免费发放。卡拉 OK 正版曲库是音集协根据权利人独家授权委托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在卡拉 OK 经营场所进行营业性放映和表演的歌曲集合，是能够满足卡拉 OK 经营场所经营需要的歌曲库，曲库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加注音集协 LOGO 和唯一的检索编码。据音集协常务副理事长兼总干事王化鹏介绍，该曲库现总量已达 9 万多首，目前已制作完成 2 万余首，并随着更多的权利作品加入而扩展，也会应市场需要加强新歌制作推广工作。据了解，目前广州试点安装首批正版曲库的歌神 KTV 和堂会 KTV 反映，消费者点播曲目中，正版曲库歌曲被点播率高达 70% 以上，正版品质得到消费者认可。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4956.html>)

2013 年我国著作权登记破百万件

2013 年我国作品、软件著作权登记突破百万件，其中作品登记数量达 84 万余件，增长显著；各地作品登记工作，亮点频出。作品登记是著作权登记的一项主要内容，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除软件以外的所有作品登记。为推动作品登记工作发展，全国多省市加大专项投入、提升政策引导。广东省投入 25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广东省版权登记系统平台”项目建设；江苏省苏州市则实行全额财政补贴，深入开展优秀版权作品评选活动，先后出台《苏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办法》等举措，有效提高了权利人作品登记的积极性，以及公众对作品登记的重视程度。在健全制度、规范流程、转变工作方式方面，上海市和北京市也分别给出了自己的经验。

(来源：光明日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4806.html>)

影视版权产业联盟在京成立

2014 年 2 月 27 日，影视版权产业联盟在京成立，其官方网站也在当日上线。影视版权产业联盟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共同发起，并召集影视版权创作生产机构、影视版权管理运营机构、播出放映机

构、影视版权交易服务机构共同组建。据了解，联盟将借助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版权公共服务领域中的专业优势，推动以 DCI（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体系为核心的数字版权嵌入式服务在影视版权产生、流转、维权活动中的推广和应用。联盟也将整合影视版权领域的各方优势力量，为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保障，全力推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195169.html>）

2013 年我国发明专利情况公布

2013 年，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 22, 924 件，同比增长 15.0%。其中，20, 897 件来自国内，占 91.6%，同比增长 15.2%；2027 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 13.8%。去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超过 100 件的省（区、市）达到 15 个。其中，广东申请 9211 件，居第一位。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分列二至五位，上述五省市的 PCT 申请量占全国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95475 件）、北京（85434 件）、江苏（62112 件）、上海（48370 件）、浙江（43275 件）、山东（27996 件）、四川（16677 件）、辽宁（16092 件）、湖北（15235 件）、陕西（14394 件）。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2/1801041_1.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发明专利分布结构失衡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发布了 2013 年我国发明专利有关情况。但从 2013 年数据来看：首先是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东西差异依旧明显。按分地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看（不含港澳台），2013 年底，东部地区为 7.7 件，中部地区为 1.8 件，西部地区为 1.6 件，东北地区为 2.8 件。北京、上海、天津等 8 省市已经提前实现了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设定的 3.3 件目标，其中北京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1.29 件，上海为 20.32 件，远高于其它地区。二是

高新技术领域专利布局仍待加强。在 WIPO 划分的 35 个子技术领域中，2013 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占优势的为 21 个领域。虽然在高新技术领域，国内相对国外发明专利拥有数量上的差距在不断缩小，优势领域的快速增长表明我国在关键技术上的研发创新取得了实效，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光学、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领域，国外一直占据明显优势。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2/1800227_1.html)

360 连续两年入选 “千件专利企业”

日前从 201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会上获悉：联想、北汽福田、360、清华大学等 11 家企事业单位入选“2013 年度千件专利企业”，其中 360 作为互联网公司，已经连续两年入选。据介绍，2013 年度，360 公司申请专利达 1118 件，主要涉及互联网终端核心安全技术、PC 及移动端浏览器领域、搜索引擎以及互联网智能硬件等多个方面，其中在安全技术和浏览器等领域，360 的专利申请数位居国内首位。截至目前，360 公司共申请专利 2579 件，发明专利占 96% 以上，其中国内专利申请 2391 件、海外专利申请 188 件。其中，360 “安全漏洞修复”技术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全杀毒”技术也荣获第三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此外，360 因独立发现并协助微软修复 IE 浏览器漏洞，已获微软 15 次官方致谢。

(来源：人民日报 http://www.ipr.gov.cn/qybdarticle/qybd/qynews/201403/1803500_1.html)

故意抢注商标事件层出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堪忧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 2013 年工商机关查办的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案例，通报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共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超过 6.5 万件，其中包括各类商标侵权、名称侵权、商业秘密盗用等多种侵权案例。值得一提的是，仅在商标领域，对类似驰名商标的恶意侵权案就有超过 1826 件，而这一数字同比增长了 127%。近些年，我国商标注册的数量可谓是连年攀升，目前已经

成为全球最大的商标注册和保有数量最多的国家，但是光鲜数字的背后，却掩饰不了尴尬的现状。缺乏知名商标品牌、恶意商标侵权屡禁不止、闲置商标过多浪费严重等都是当前国内众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来源：赛迪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3/1802870_1.html）

工商总局 2013 年审结商标评审案件突破 14 万件

近日，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商评委共审结完成商标评审案件 14.4 万件，案件审理总量相当于以往 4 年工作量的总和，不仅超额完成预定任务，而且对历史遗留的近 2 万件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了彻底清理裁决，案件审理周期缩短到 17 个月，创造了有史以来审结完成案件审理工作量的奇迹。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解决案件积压问题，社会关切，企业关注，总局党组高度重视。经过商评委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审结完成评审案件共计 14.4 万件，同比增长 174.61%，其中审结驳回复审案件 10.8 万件，同比增长 153.17%；审结复杂案件 3.6 万件，同比增长 271%，实现了审理工作的历史性新跨越。

（来源：工商总局网站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0270>）

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超 1600 个

2014 年 2 月 24 日，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获悉，截至目前，由该局负责管理的原产地地理标志已经超过 1600 个，同时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在外贸和经济中产生的效益更加显著。据介绍，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年增长接近 1 万亿元，国内有近 1 万家企业和组织使用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范围覆盖酒类、茶叶、中药材、水果、蔬菜、肉制品、水产品、工艺品、调味品等多种特色产品，保护产品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获保产品质量、市场环境、知名度、增值效益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显著改善。据

悉，在涉外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由质检部门发起的中欧原产地地理标志“10+10”互认互保试点工作于 2013 年全部完成，开创了原产地地理标志专门保护模式国际双边合作的典范，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展示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及其产业化成效，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国内外影响力。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2/1801558_1.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两会，汇聚知识产权的中国“好声音”

在中国的政治生活坐标中，早春时节的“两会时间”具有特殊意义，过去与未来在这里交汇，创新与发展从这里谋划。2014 年 3 月 3 日，伴随着 2000 多位政协委员步入人民大会堂，今年的“两会时间”正式开启。人们热切期盼，此次全国两会能汇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中国“好声音”，唱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旋律。

惠民生、调结构、促改革，是此次全国两会的热门话题，也是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广阔空间。近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也奠定了好基础，遇到了好机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5 年目标基本完成，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质量明显提升，2012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首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第 4 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逐步确立，形成一批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建设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2 件，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指标。正因为这些不凡的成绩，知识产权在惠民生、调结构、促改革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神舟

飞天、嫦娥奔月、蛟龙入海、高铁驰骋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成就不断涌现，使国家的发展呈现出蓬勃的朝气与活力，使更多的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使中国的创新型国家建设成为举世瞩目的焦点。

已经取得的成绩再次证明，不断深化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仍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所在。在新的形势下，知识产权同样面临着深化改革、发挥更大作用的命题，这也是今年全国两会备受关注的热点之一。深化改革是创新发展的手段，是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作用的途径。应该看到，目前的经济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使知识产权更好地与经济、科技密切融合来解决。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从世界贸易组织传来消息，2013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16万亿美元，已然跃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但这个“大国”却因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依然无法与“强国”画上等号。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已经达到57.3%和29.9%，但很多商品核心技术掌握在外方手中。其中，机电产品61.2%是外资企业生产的，51.1%是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73%是外资企业生产的，65.3%是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从这些数据中不难看出，长期以来，我国产品参与国际竞争主要依赖数量和价格优势，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附加价值低，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无法赚取丰厚的利润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迫切需要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来实现结构优化，实现强国之梦。

事实上，当今国际市场竞争，根本上是创新能力之争。应该说，创新是支撑对外贸易发展的活力源泉。要加快培育经济竞争新优势，就必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宏观到微观无不如此，无论是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水质净化和检测技术，还是雾霾治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等，都与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息息相关。因此，深化改革、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任重而道远。从去年的全国两会到今年的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创新，积极为发挥知识产权作用建言献策已经成为两会上最大的亮点之一。

全国两会大幕已经开启。5000多位代表委员，从四面八方带来一份份议案提案，也带来百姓心声。每一次民意的汇聚，都是时代的先声、奋进的方向。期待这些心声变成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鼓点，更期待有关创新、有关知识产权的“好声音”能变成发展的新动力，带来发展的新成果。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资讯网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663>)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针对 2014 年特别 301 报告举办听证会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举行公开听证会, 针对 2014 年的特别 301 报告收集信息。此次听证会是美国贸易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努力之一, 意图给予各利益相关方一个向特别 301 委员会表明他们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机会。特别 301 报告强调了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详细介绍了其他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做出的相关努力。301 特别报告是对有关各方和外国政府关于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广泛的磋商后做出的, 它还在公开听证会上发布信息, 并通过发布书面公开评论来促进良好的、均衡的发展评估, 特别 301 报告通常被发布于 4 月 30 日或前后。除发布年度特别 301 报告,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进行常年参与推动特别 301 条款进程的目标。

(来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blog/2014/February/Trade-Spotlight-USTR-hosts-Public-Hearing-on-2014-Special-301-Report>)

索契冬奥会: 中国品牌实力凸显

近日, 正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市举行的 2014 年第 22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吸引了世界的目光。在这个黑海岸边风光秀美的城市, 不仅中国队的体育健儿们表现出色, 中国品牌产品也在赛场内外成为世人瞩目的热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格力中央空调用于 2014 年索契冬奥会, 这是中国的骄傲。此次索契冬奥会

上的中国品牌产品，依靠知识产权在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与争金夺银的体育健儿一样，为中国赢得了声誉和光彩。不仅是格力，更多的中国品牌已经出现在索契这个大舞台上。自 2012 年安踏将书法“龙”字融入到伦敦奥运会领奖服设计中，2014 年索契冬奥会再次将九龙壁作为中国队领奖服“冠军龙服”的核心元素，希望龙的精神可以激励着中国奥运健儿在索契奥运赛场上奋勇拼搏。事实表明，中国品牌的质量不断提升，反映的是中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力不断提升、实力不断增强的结果，而且中国品牌的良好声誉正在世界范围内赢得越来越多的关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0392>)

欧盟委员会希望统一商业秘密保护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一份提案，希望“就保护未披露的专业知识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避免其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制定一份指令。该提案反映了商业秘密在国际上的日趋重要性及人们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关注。指令提出，未取得商业秘密所有者的许可是取得、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构成非法行为的关键要素，还规定了商业秘密所有者所能使用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欧盟委员会希望，统一欧盟境内的商业秘密保护将有助于各行各业的大中小型企业继续开展研发、创新和合作。欧盟委员会的上述提案接下来将被递交给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进行审议才能作为一项指令被通过。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0509>)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实施全球 PPH 试行协议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从 2014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一项新的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行项目（PPH）。这项全球 PPH 协议包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现有的 PPH 合作伙伴以及 7 个新的知识产权局。PPH 使申请者能够基于在某个 PPH 合作知识产权局的对相应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基础上，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使申请者能够加

快这些专利申请（在其他局）的审查进程。这项套新的全球 PPH 协议通过采用一套适用于所有 PPH 合作国家的资格条件简化了现有 PPH 流程。申请者现在可以基于国内或国际（PCT）成果向 16 个加入 PPH 的任何一个或所有的知识产权局提交 PPH 申请。除了全球 PPH 协议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与墨西哥达成了一项新的 PPH 双边协议。PH 协议包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现有的 PPH 合作伙伴以及 7 个新的知识产权局。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1/1795106_1.html）

中药恐遭拜耳专利布雷

上周，拜耳集团公布了对滇虹药业集团的全资收购计划。尽管这一并购计划还在等待相关审批，但拜耳给出的时间表认为，收购将在今年下半年完成。看起来，拜耳对此势在必得。与 2008 年收购盖天力制药以增加非处方药物份额的目的不尽相同，拜耳此次更大野心在于，滇虹药业只是其进军中药市场的跳板。这大大延展了收购背后的想象空间。作为全球著名的布雷专家，刚刚经历了“专利悬崖”阵痛的拜耳，正与其他大制药集团一样，并购一些新型成长企业，以扩充专利产品线，通常抗癌药是个不错的选择，中国的中药市场同样不错，甚至更胜一筹。打算交易的双方并未透露具体的交易金额，并购也尚存变数，但可以确定的是，在进军中药市场的野心驱动下，这不会是拜耳的最后一次收购。拜耳已经在新财报中增加了对药物研发的资金投入，计划 2014 年到 2016 年投资 155 亿美元，这是一个明显的布雷信号。

（来源：思博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336-1.html>）

苹果要求永久禁止三星出售其部分产品的主张被驳回

据报道，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法官于 3 月 6 日拒绝了苹果要求永久禁止三星出售旗下 23 款多功能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的主张。法官露西·许（Lucy Koh）

表示苹果公司并不能拿出证据证明三星对苹果专利的侵犯对苹果公司产品销量造成难以弥补的影响。这次苹果公司的败诉正值两大多功能移动电话厂商准备在本月底再次对簿公堂之前，即将进行的诉讼是苹果公司指控三星 Galaxy S III 等新产品也剽窃了自己的技术。上周四宣布的苹果公司的败诉，最初源于 2012 年的一次判决。当时，法庭陪审团同意苹果公司的说法，判定三星确实侵犯了苹果触屏技术的专利。然而，许法官驳回了苹果公司要求法院发布永久法令禁止三星出售商品的主张，她解释称自己不认为这些技术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选择。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3/1803147_1.html

中美两国推动国际专利申请增长创年度新记录

据联合国电台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月 13 日发表媒体通报称，在 2013 年，美国和中国推动国际专利申请活动创下新纪录，年度专利申请首次突破 20 万大关，其中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也创下了历史新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出，过去一年，根据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总量达到 20.53 万件，比 2012 年增长了 5.1%。其中，美国、中国和瑞典均呈现两位数增长，美国更创下了该国自 2011 年以来最快的增长率。美国与中国分别占《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总增量的 56% 和 29%。2013 年，美国的专利申请总数超过 5.72 万件，超过了在全球金融危机前于 2007 年创下的 54046 件申请的最高纪录。中国超越德国成了《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的第三大用户，日本是第二大用户。美国依然是该体系最活跃的用户。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0630>)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数量激增

俄罗斯羽翼未丰的知识产权法院正在超负荷运作并且人员严重不足，其不断攀升的案件堆积量使它看上去非常紧张。自 2013 年 7 月 3 日知识产权法院成

立以来的六个月内，法院共收到了 2000 多起案件，案件数量——特别是上诉案件的数量——还在持续增长，到去年年底，该法院共审结了 1000 起案件，其中商标侵权案件数量最多，占案件总量的 48%，版权侵权案件占 19%，相关权（包括表演权和其他不受版权保护的活动）案件占 7%，专利权案件仅占 5%。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3/1803355_1.html）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公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 年 1 月，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发布了名为《描绘路线》的第二版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报告显示，在这 25 个国家中，除加拿大、新西兰、智利和阿联酋以外的高收入国家大都有着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环境，而对于许多中高和中低收入国家来说，尽管他们在许多关键的知识产权领域都实施了重要改革，但从总体看来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另外，国内总体知识产权环境最为薄弱的是中低收入国家，例如越南、印尼、泰国和印度。这一结论可从各个国家的得分中得到体现：以美国（28.52 分，总分为 30 分）、英国（27.59 分）、法国（27.15 分）为首的高收入国家得分一般较高，其次才是中高和中低收入国家。中国得分为 11.62 分，在 25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 位，印度排名最后，为 6.95 分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2/1798781_1.html）

欧盟商标体系改组草案获通过

近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议员们表决通过了修改商标保护体系的两份报告，支持更新欧盟商标法规、强化国家和欧洲层面共同体商标双层体系的这一方案。在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一立法方案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在注册商标时仅指定一个产品类别而不是原来的三个，从而为申请人降低商标注册

成本。此外，草拟方案还将使各国国内和欧盟层面的申请和注册流程协调一致，并使一个商标所保证的权利在各地保持一致。为了增加灵活性，立法草案还将更新商标定义，例如，移除“可用图像展示”这一要求，从而允许将声音注册为商标，此外草案还提出，“共同体商标”应被称为“欧盟商标”。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312/1792421_1.html）

菲律宾将在 3 月筹建版权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希望今年 3 月前成立一个新机构，即版权局，用以实施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典》。根据《共和国第 10372 号法令》，菲律宾对《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了修订并在 2013 年 2 月获得阿基诺总统的签署通过，IPOPHL 可组建能提高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版权局，新机构将负责认定集体管理组织或对出于商业目的在公众场合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收集版税的组织。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wqyz/gwtd/201401/t20140110_896988.html）

日本修改专利法：声音、色彩纳入商标保护对象

据报道，日本内阁会议于 3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专利法修正案。该修正案的内容是：当电脑启动时播放的音乐等“声音”及决定产品印象的“色彩”等被认为是企业商品所特有的物品时，就可将其作为新商标进行注册。这项专利法修正案，是在原有商标保护对象“品牌名称”、LOGO 标识“设计图案”的基础上，又将“声音”“色彩”等新要素纳入专利保护范围，以达到防止商标专利被第三者盗用之目的。这种将“声音”“色彩”均纳入商标保护对象的做法在欧美也被推广。今后，凡在日本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均可在其他加入了国际协议的国家提出同一个商标注册申请。日本政府想通过此次专利法的修改，提高企业的品牌价值，并为日本企业向海外投资做好后援。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3/1802978_1.html

好莱坞希望国际条约强化版权法

浮华城(指好莱坞)的企业仍在遭遇恶劣的非法下载和违法销售,好莱坞当权者已经强势起来,正在游说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采用强硬的知识产权规定。美国电影协会国际事务与贸易政策副主席阿尼萨·布伦南(Anissa Brennan)正在号召 TPP 条约遵循美国法律,即不允许去电影院的人拍摄放映的影片后销售非法复制品。她近期在市场网站上发布的一篇文章中解释道:“如果你去电影院未经电影院所有者许可拍摄电影,这就是犯罪行为。”她还号召上述贸易协议将版权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1/1794302_1.html

欧盟推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新规

2014 年 1 月 1 日,欧盟一项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有关的新规(第 608/2013 号)正式生效。新规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并且废除了之前第 1383/2003 号法规。正如之前的法规那样,新规针对海关在欧盟边界扣押假冒盗版货物方面做出了程序性规定。然而,在确认扣押货物是否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方面新规没有做出任何规定,而是仍根据目前适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判断。与旧规相比,新规加强了海关的执法权力,使权利人能够更快速有效地销毁侵权货物。已经根据新规建立了一个新的中央电子数据库(COPIS)以促进欧盟各成员国海关之间的信息交流。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wqyz/gwdt/201403/t20140314_917291.html

意大利为打击盗版封杀 46 家提供文档分享网站

为了打击盗版近日意大利宣布在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层级封杀大量提供文档分享的网站。此举将会导致该国内的 46 家网站被封杀，这有可能是意大利历史上封杀阵容最为庞大的一次。这并不是意大利政府首次向文档分享网站开刀，早在 2013 年来自小国家的二十多家文档分享网站被封杀，并且对用于盗版的域名服务器进行了查封。任何使用意大利 ISP 的用户并不能通过域名或者 DNS 来访问这些封杀的网站，根据报道称还将会意大利还将会继续扩大这个域名清单，封杀这些用于盗版的网站。目前网站 dopinatorrent, filmxtutti, universfilms, watchfreemovies[dot]ch 和 mondotorrent 都已经被封杀。这是意大利执法部门展开的盗版狙击战，而不是版权所有人授意发起的。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3/1803863_1.html）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借知识产权“恶名市场名单”推行贸易保护

2014 年 2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下称 USTR）公布了“恶名市场名单”把中国列为全球最大的假货实体市场，指责中国实体市场是假货的主要来源，并将中国的百脑汇电脑城、北京秀水批发市场、深圳的罗湖商业中心等实体市场列入了“恶名市场”名单当中。该报告称中国是提供假冒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将中国列在实体市场首位，而在线销售假冒产品与提供非法下载的网站则主要来自欧洲、南美和加拿大。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认为：美方应全面客观反映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并作出公正评价，避免对中方企业造成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有关专家也表示，美方欲借知识产权“黑名单”推行贸易保护。

“恶名市场名单”有失客观

“恶名市场”名单则针对在互联网上进行的存在侵权、盗版、伪造作假等状况的行业或市场。该名单在 USTR 每年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中一并发布。此次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中国实体市场包括广州火车站的服装批发商城、百脑汇电脑城、深圳的罗湖商业中心、北京秀水批发市场等，并列明了“理由”。例如：该报告称“位于深圳和香港的交界处的罗湖商业中心，据称在这里有几十家市场公开或秘密出售假冒盗版商品。据报道，市场中有禁止出售此类商品的告示，但是没有产生有效的威慑作用。”对于美方在恶名市场名单中对中国相关企业的描述采用“据称”或者“据权利人指出”等模棱两可的措词，沈丹阳表示：“缺乏确凿证据，也没有充分分析，是不负责任和不客观的。”

百脑汇表示“遗憾”

对于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企业和市场来说，对此有何回应？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下称百脑汇）北京旗舰店总经理吴锦宗说：“对于美方未能知晓并理解百脑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所投入的管理和努力，我们表示非常遗憾。”吴锦宗回应称。

据了解，从 2010 年至今，百脑汇已对全国 23 家商场内的 30 余家商铺作出了违规处罚，对若干商户进行罚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早在入驻商场时，百脑汇就与各个商户签订有‘保护知识产权协议’‘反盗版、杜绝假冒伪劣自律公约’，并收取质量保证金，一旦发现商户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百脑汇将严格按照法律及商业合作合同的相关规定来处理侵权行为。”

美做法遭受质疑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梁艳芬表示，USTR 公布“恶名市场”名单不排除潜在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该名单是否经过跟踪调研分析得出，是否具备完整性和科学性都还有待考究。

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马治国表示, USTR 的行为存在一定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对美国来说贸易保护是调整国际收支、纠正贸易逆差的一个重要工具。马治国说: “虽然 USTR 冠冕堂皇的表示, 公布 ‘恶名市场’ 名单是为了协助有关机构加大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但是其在公布该名单时是存在一些问题的。第一, 标准是不确定的, 究竟出现多大程度的假货或何种侵权行为就要被列入该名单? 第二, 没有充分的证据, USTR 在发布该名单时并没有充分的说服力, 证据支撑力是很弱的。

面对美国等不断挑起的贸易战, 一方面要加快转变贸易增长方式, 提升产品的非价格竞争力, 将产品的品牌、服务、质量提上去; 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应诉并发起反制, 维护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此外, 还要改善对外贸易方式, 将单纯的出口转变成出口与当地的就业相结合的模式。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咨询网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754>)

(来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blog/2014/February/Trade-Spotlight-USTR-hosts-Public-Hearing-on-2014-Special-301-Report>)

(来源: 嘉丰瑞德网 <http://www.saferich.com/college/Single4170.html>)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2/1799467_1.html)

(来源: 每日商报 <http://m.hexun.com/news/2014-03-03/162643256.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熊琦：互联网产业驱动下的著作权规则变革

论文题目：互联网产业驱动下的著作权规则变革

论文作者：熊琦

论文来源：《中国法学》 2013年第6期

内容介绍：

首先是问题的提出，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信息传播渠道的解放与传播效率的提高，使提供传播媒介的互联网产业迅速崛起，并形成了丰富的产业模式。然而，新技术在变革传播模式的同时，也导致作为服务提供者的互联网产业与作为内容提供者的版权产业之间出现难以调和的矛盾。新兴互联网产业始终追求传播效率，即以最低成本追求传播范围的最大化，因而主张法律应与传播技术的发展相适应，不得阻碍传播技术发挥最大效用。相反，传统版权产业则需要通过许可效率来实现发展，即以最低成本追求许可收益的最大化，因而坚持任何传播技术的应用，须以对著作权的尊重和许可收益的同步提高为前提。上述利益诉求的差异，使得各方在著作权法应对传播技术的调整方式上出现僵持。作者认为，鉴于上述争议，相关产业主体开始各自利用私人创制的著作权规则作为规制网络传播的手段。这种独立于著作权法的私立著作权规则，主要表现为各类格式化的许可合同。即不同产业主体根据各自商业模式的需要，通过许可合同调整著作权法界定的作品利用方式。互联网产业主体通过许可合同放弃部分著作财产权，以此排除著作权法对作品传播的干涉；版权产业主体借助许可合同附加著作权法未能涵盖的内容，试图解决著作权法对网络传播控制力的不足。

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认为从著作权法到著作权规则的转变是互联网产业变革的制度需求。而这一变化的原因有以下两点：其一，产业利益分歧与著作权制度失灵的原因。即著作权法作为优先保护内容提供者的制度工具，无法同时满足互联网产业的需要。一方面权利人坚持传统的著作权立法进路，加剧了版权产业

与互联网产业的隔阂；另一方面以网络服务商为代表的互联网产业，也在通过种种方式阻止著作权范畴的扩张，但互联网产业在片面追求传播效率时采取的手段，既没有考虑版权产业商业模式的需要，也给版权产业带来了重大损失。其二是商业模式创新与私立著作权规则的兴起。根据商业模式的不同，私立著作权规则主要以两种方式应对著作权法的失灵：一是借助许可合同让使用者承担超越法定著作权范畴的额外义务，使权利人在更大程度上控制作品；二是通过许可合同在不同程度上放弃著作财产权，让使用者得以自由利用作品。

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着重对私立著作权规则的制度安排——传播效率与许可效率的契合的论述。说明内容提供商与网络服务商借助许可合同构建私立著作权规则，不但为缓解传播效率与许可效率的矛盾提供了新路径，而且在弥补法定著作权规则的缺陷上有着不可替代的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私立著作权规则与许可效率的实现和私立著作权规则与传播效率的实现这两大方面。特别指出在提高传播效率的问题上，私立著作权规则的信息成本优势，有助于实现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之间的利益最优配置。首先，私立著作权规则能使互联网产业需要的作品利用方式得到保护。其次，私立著作权规则能使互联网产业催生的作品创作模式得以发挥。

最后，作者从互联网产业与版权产业的利益协调的视角论述了法定著作权规则这一制度取舍问题。分别从法定权利配置机制的保留与意义和法定著作权规则的配合与完善这两个角度进行了说明。最终得出这样的结论，著作权法作为法定的初始权利分配规则，一方面应集中于权利的创设与界定，而非对权利配置的干涉；另一方面应坚持既有立法原则，不能因交易成本而任意取消或弱化既有权利。在如何配置权利以实现作品效用最优问题上，只能更多通过私立著作权规则解决。在保留既有著作财产权体系的同时，著作权法仍应针对产业结构的变化做出调整，一方面旨在配合私立著作权规则效用的发挥，另一方面需要限制私立著作权规则的滥用。同时也兼论了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中为解决私立著作权规则的适用问题的几个方面。

综上所述，作者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著作权立法陷入僵局的情况下，一方面应及时肯定私立著作权规则的合法性，使其制度优势得以稳定发挥；另一方面应调整著作财产权及其限制制度，以配合私立著作权规则的运作。且应将私立著

作权规则纳入到著作权制度变革的考量中，依据效率最优原则，对不同属性著作权规则的合理适用，更多发挥私立著作权规则的制度优势，并辅以法定著作权规则的调整，既可以避免因传播技术发展过快导致的立法成本的过度增加，又能够及时协调和跟进产业的发展。

作者简介：

熊琦，男，1981年1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著作权法第二次、第三次修改专家建议稿起草课题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主持人。曾在《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法律科学》与《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曾获第五届佟柔民商法优秀博士论文奖，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基础理论，主讲知识产权法，网络知识产权法，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等课程。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年第1期（总第11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本期编译：张艳艳 刘霜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514210719@qq.com 1250449063@qq.com